

2022-072

迪庆香格里拉机场五期改扩建工程

支撑性报件编制服务

(用地报件编制及报审)

合同文件

委托单位（甲方）：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承担单位（乙方）： 云南鸿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迪庆香格里拉机场五期改扩建工程用地相关报件编制及报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迪庆香格里拉机场五期改扩建工程支撑性报件编制服务（用地报件编制及报审）。

1.2 项目地点：香格里拉市。

1.3 服务内容：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选址踏勘论证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报批等相关报件的编制及报审。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1	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2	选址踏勘论证报告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5	临时用地报批
6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7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8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报批

2.2 工作原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的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2.3 工作要求：本项目按照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甲方须及时配

合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取得合同约定范围内各项工作成果。

第三条 双方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提交需要的所有资料，并提供必要的生产条件。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项服务成果。

3.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单位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后期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改变，造成乙方单位提供的技术成果资料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变更项目设计、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增加技术服务费。

3.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负责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及项目所在乡镇、村组做好配合和支持工作。

3.1.4 甲方单位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成果方案、图件、数据等资料，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单位应负侵权责任，乙方单位有权索赔。

3.1.5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期足额支付服务费，否则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项服务成果。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3.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专项负责该项目工作。

3.2.3 待资料收集齐全后，乙方应按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

3.2.4 乙方单位应保护甲方单位提供的文件、数据等资料，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乙方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方单位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单位应负侵权责任，甲方单位有权索赔。

3.2.5 乙方需提交甲方全部成果资料。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序号	工作内容	价格(万元)	备注
1	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42	/
2	选址踏勘论证报告	42	/
3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5	省级预审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30	仅含一批次土地复垦方案
5	临时用地报批	12	仅含一批临时用地报批
6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13.5	不含实物指标调查
7	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5	/

8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报批	55	报国务院审批
	合计	244.5	含税

合同总金额为¥:2,445,000.00(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4.2 付款方式

4.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作为预付款，计¥:366750.00(大写 : 叁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4.2.2 第一次付款：取得本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选址踏勘论证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三项工作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计¥:823250.00(大写 : 捌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4.2.2 第二次付款：取得本项目的临时用地批复文件和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批复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报批、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报批五项工作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计¥:1,255,000.00(大写 : 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4.2.3 乙方就每次向甲方申请费用支付时，应向甲方开具同申请支付金额对应的发票。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份数

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成果资料纸质版壹份，光盘壹张（电子版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政策暂停等而终止合同或甲

方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该项目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金额 50%的工作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甲方则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作费用。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且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6.3 免责条款：若因国家及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行政单位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下一步实施方案，为此导致到期不能提交相应合格成果资料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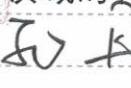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完所有服务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之日止。

8.3 履约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保证按时按质提交成果。双方如有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地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规定、规范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合

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工作内容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增加的工作量确定合同费用后重新签订合同或根据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已经充分阅读、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并同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

 甲方：迪庆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日期：	2022.7.2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云南鸿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领域时代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0871-65849997
日期：	2022.8.29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昆明分行万宏支行
账号：	132111512010000077